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
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 JNFJ2500879-01GCGH

招标文件

 南京建凯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姜爱荣

2025-06-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开标一览表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正文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2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2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3
第一阶段	253
封面	256
商务标	257
封面（商务标）	257
投标函（一阶段）	258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1
授权委托书	262
联合体协议书	263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65
（附件）企业资质	265
（附件）企业证书	26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6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6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66
（附件）基本信息	266
（附件）资格证书	266
（附件）社保	266
（附件）业绩	2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6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67
（附件）基本信息	268
（附件）资格证书	268
（附件）社保	268
（附件）业绩	26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6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69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69
（附件）投标人业绩	269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0
拟分包计划表	271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2

财务状况表	272
（附件）财务状况	27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3
承诺书	274
其他材料	27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7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7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74
技术标	275
封面（技术标）	275
设计文件	275
第二阶段	276
商务标	277
封面（商务标）	277
投标函（二阶段）	278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279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80
技术标	281
封面（技术标）	28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81
经济标	282
封面（经济标）	28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84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85
定标资料	285
第九章 其他	2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879-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对该项目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滨湖东路以东,创新中路以南

2.2 招标范围: 新建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行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985万平方米,其中B2数据中心,建筑面积42550平方米,D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IDC机房楼1栋B2数据中心,建筑面积42550平方米,;②油机楼1座D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③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④室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外立面保温装饰、消防、智能化、土石方、桩基、通风空调、电梯、景观绿化、地下车库(含人防)及设施、室外管网;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 5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298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新建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行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985万平方米,其中B2数据中心,建筑面积42550平方米,D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 可行性研究完成

2.8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分包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D）工程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A）设计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B）施工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C）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

人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分包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C）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12至2025-05。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3）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详见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7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2.00 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00 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8.00 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3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	---

1	方案设计文件(32.00)	设计说明1(0~1.5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	---------------	---------------	--

		设计说明2 (0~1.00)	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的完整性、合理性，同时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不符合限额设计的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说明3 (0~1.50)	A类机房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本地相关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平面布局要求的基础上，计算机房楼PUE值。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总平面布局1 (0~1.5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机房利用率高。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总平面布局2 (0~1.00)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3 (0~1.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4 (0~1.00)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5 (0~1.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6 (0~1.50)	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对整体数据机房有效机架数进行评比。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1 (0~2.50)	数据中心通信工艺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制定绿色节能方案、具有系统完整性；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具有创新性；投资合理效益明显，具有经济性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建筑功能2 (0~2.00)	平面布局及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1.50)	机电电源配套设计满足通信工程工艺系统用电需求，技术合理。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4 (0~1.50)	空调冷源方案利用充分合理；绿色节能方案合理，设计理念先进，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5 (0~1.5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通信工艺设计、通信电源专业、通信空调专业主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对连续的城市公共建筑界面设计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2.00)	对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绿化方案总平面布局图进行评比。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1.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各功能区荷载取值、抗震要求等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2 (0~1.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设备布置优化结构方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1 (0~1.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2 (0~1.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BIM设计是否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构件:是否模型精度不小于LOG300。室外工程管线的排布及与已建管综的衔接处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 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 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 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 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5.5%; 6%; 6.5%; 7%;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00)	总体概述 (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1.0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1.00)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机构(3.00)	项目管理机构(0~3.00) (1) 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4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2分； (2) 施工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得0.4分； (3)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4；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2分； (4) 数据中心通信专业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3分，具备通信工程专业中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2分。 (5) BIM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及以上的得0.3分；BIM设计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正高级职称指研究员级、教授级及正高级职称； 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注册证书、上述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5	工程业绩	/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7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类似业绩情况：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工程、住宅、商住楼除外）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定标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备注：异议与投诉处理原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项目建筑高度为49.8米, 层数8层。](#)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朱茜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9896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联系人： 朱茜 电话： 0258328989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687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滨湖东路以东，创新中路以南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可行性研究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新建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行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985万平方米，其中B2数据中心，建筑面积42550平方米，D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IDC机房楼1栋B2数据中心，建筑面积42550平方米，；②油机楼1座D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③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④室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外立面保温装饰、消防、智能化、土石方、桩基、通风空调、电梯、景观绿化、地下车库（含人防）及设施、室外管网；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59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5-07-31 施工开工日期： 2025-09-01 工程竣工日期： 2027-03-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026年6月30日以前完成B2IDC机房和D2油机房建筑单体施工，并具备首批机电交付条件，交付条件详见设计任务书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当地规划部门有关规划设计要求，并通过各阶段审查。</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u> 货物的质量要求：<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u> （B）施工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u>注册建筑师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u> （B）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u>/</u> （C）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u>/</u>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u>

		<u>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分包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u>
--	--	---

		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F）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业绩认定标准：<u>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u>
--	--	--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u>（A）设计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B）施工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C）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u>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u>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u>
--	--	---

		<u>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B）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分包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C）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D）工程施工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u>
--	--	--

		<u>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u>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楼、商住楼、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业绩认定标准：<u>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u>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u>不接受</u> ☐3、财务要求：<u>/</u>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u>2024-12至2025-05</u>。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u>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
--	--	--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3）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u>
--	--	--

		但<u>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u>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u>（6）<u>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u>（7）<u>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u>
--	--	--

		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u>详见资格要求。</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u>

		<u>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勘报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品牌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7-01 12:00: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07-01</u>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u>202980000</u>元 ☐计算方法：<u>/</u> ☒工程设计费： ☒金额：<u>6000000.00</u>元 ☐计算方法：<u>/</u> ☒设备购置费： ☒金额：<u>1084800.00</u>元 ☐计算方法：<u>/</u> ☒建安工程费： ☒金额：<u>185895200.00</u>元 ☐计算方法：<u>/</u>

		☐ 总承包其他费： ☒ 暂列金额： ☒ 金额： <u>10000000.00</u> 元 ☐ 计算方法： <u>/</u> ☐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 其他资料：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u>/</u> 以来） ☐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u>/</u> 以来） ☐ <u>/</u>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资料(如有)： 具体详见“定标方案”。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均不得高于上述分项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

		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是

		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7 09:0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7</u>人。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 是 </u>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u>7</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7</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 是 </u> 履约担保的形式：<u>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等 </u> 履约担保的金额：<u> 中标价的10% </u>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 是 </u>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 答辩环节：定标 答辩地点：其他地点 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前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u>项目经理身份证</u> 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u>评定分离</u>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u>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类似业绩情况：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9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工程、住宅、商住楼除外）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面积小的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定标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u>

		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备注：异议与投诉处理原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0.3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3、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邮箱下载“本工程基础资料”：邮箱地址：njjdkd1@126.com，密码：njjdkd1123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第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5、由于本招标文件的软件工具未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进行及时更新的原因,故特别约定如下：（1）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6条：原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因软件工具限制无法修改，现约定修改为“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2）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6、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五）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标段名称：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JNFJ2500879-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标段名称：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JNFJ2500879-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承包 负责人	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质量目 标	工期(日 历天)	投标保 证金账 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 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 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 为	解密情 况	入围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评审	合格分：19.2 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按顺序取满7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32.00)	设计说明1(0~1.5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	---------------	--

设计说明2 (0~1.00)	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的完整性、合理性，同时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不符合限额设计的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说明3 (0~1.50)	A类机房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本地相关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平面布局要求的基础上，计算机房楼PUE值。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总平面布局1 (0~1.5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机房利用率高。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总平面布局2 (0~1.00)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3 (0~1.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4 (0~1.00)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5 (0~1.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总平面布局6 (0~1.50)	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对整体数据机房有效机架数进行评比。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1 (0~2.50)	数据中心通信工艺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制定绿色节能方案、具有系统完整性；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具有创新性；投资合理效益明显，具有经济性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建筑功能2 (0~2.00)	平面布局及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1.50)	机电电源配套设计满足通信工程工艺系统用电需求，技术合理。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4 (0~1.50)	空调冷源方案利用充分合理；绿色节能方案合理，设计理念先进，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功能5 (0~1.5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通信工艺设计、通信电源专业、通信空调专业主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50;良=1.35;中=1.20;差=1.05;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对连续的城市公共建筑界面设计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2.00)	对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绿化方案总平面布局图进行评比。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1.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各功能区荷载取值、抗震要求等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2 (0~1.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设备布置优化结构方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1 (0~1.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2 (0~1.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BIM设计是否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构件；是否模型精度不小于LOD300。室外工程管线的排布及与已建管综的衔接处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2.00 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00 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8.00 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3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5.5%； 6%； 6.5%； 7%；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7.00)	总体概述 (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1.0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1.00)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项目管理机构(3.00)	项目管理机构(0~3.00) (1) 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4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2分； (2) 施工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得0.4分； (3)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4；具备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2分； (4) 数据中心通信专业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3分，具备通信工程专业中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2分。 (5) BIM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及以上的得0.3分；BIM设计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正高级职称称为研究员级、教授级及正高级职称； 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注册证书、上述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工程业绩	/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

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经管行审备【2021】4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新建 1 栋 IDC 机房楼、1 栋动力中心、人防地下室以及综合管综等单体建筑和室外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45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专业设计、深化设计、BIM 设计等）、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所有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主要内容：建筑主体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专项专业设计(含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人防（含地下车库）及设施、消防、电梯、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内外标识标牌、管线综合、室外道路、室外景观（不含绿化）、充电桩、海绵城市、门坡等；其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协助施工图设计审查(含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以及人防、消防、规划（含管综）、房产测

绘等手续办理: □协助前期报建以及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 □协助后期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设备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修、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项目现场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 影响本期工程的原有设施拆除、恢复和维护保修;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为项目交付投入的所有组织和措施等全部工作。

(3) 物资采购内容: 包含与第(2)项有关的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及交付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 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中国电信现行规范、标准, 满足当地规划部门有关规划设计要求, 并通过各阶段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使用单位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7）税率调整

若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本合同价款不变，税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执行，总金额根据以上变化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中 14.1.1 条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917098x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邮政编码：2100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35536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账 号：430101121900102349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

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

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

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

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

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

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

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

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

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

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

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

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

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

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

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

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

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

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

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

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

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可行性研究及勘察报告。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

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发包人要求》；（7）
价格清单；（8）承包人建议书；（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监理人提交3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审查批准后实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竣工图电子件1份。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协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协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为本项目编制、开发的所有文件，使用、存储等产权归属归发包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现有施工现场的场地状态即为场地移交状态，承包人须无条件全盘接收，不因障碍物、场地标高、高差、土质、回填、管线、交通、临设、构筑物等地上地下的任何情况而发生任何费用。如遇上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地平整、绿化迁移、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须的毗邻区域的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基础资料。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认真对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有错漏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错漏等问题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基础资料错漏问题，向发包人索偿。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完成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在发包人确认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向中标人递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提供可行性研究文件等技术性文件。(2)对各专业施工图纸中涉及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确认。(3)办理建设过程中各类法定建设手续，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4)生产、进度、投资、合同、工程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5)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6)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3)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4)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5)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6)对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

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以下工作须发包人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5）分包单位的确认；（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变更价款的确定；（9）合同价格调整和付款；（10）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较大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消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提出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设计、监理工作的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发包人现场管理员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3 工程师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勘察、施工、采购及保修各阶段，围绕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和现场协调。监管理的内容：（1）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审查会议；（2）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4）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5）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6）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7）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2) 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工程师权限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工程师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一般义务：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 约定提交各类文件和资料。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2)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人民币以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3)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
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
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
等。4)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
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
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
作。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格 10%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办理竣工验收后，向
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
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工程总承包经理未经
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
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

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除非特别授权，否则项目经理不具有代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权限。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 3 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承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适用 4.3.4 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项目关键人员被发包人调换 3 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 个月内如出现两次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所有项目均不得转包及违法

分包，若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同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分包活动，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_____。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约定：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查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专业设计。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达到竣工条件 60 日前，提交陆份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肆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批后方能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方实际需要报送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发包人代表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或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复查、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已完工程损坏或污染和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施工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因擅自进入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在使用期间需进行有效保护，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另行协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或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2）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3）水电费的结算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季度直接向发包人支付。（4）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

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7.3.1 关于现场合作管理要求的特别约定:详见附件6《南京电信吉山园区出入管理规定》、附件7《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7.3.2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满足实际工作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的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

一律不得随意出入。(3) 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 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 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 应急措施必须跟上, 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 措施不到位, 发生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4)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 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 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5) 实施爆破作业, 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审查认可后实施。(6)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 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6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管理。(1) 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2)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自觉做到文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4) 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 结算时, 按南京市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5) 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 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 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 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制定生活和环

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D、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F、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无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满足实际节点和发包人验收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相关手续。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以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1、设计进度计划合同签订3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2、采购进度计划2.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25日前提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2.2、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3、施工进度计划3.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上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0% 或人民币金额为： $\frac{\quad}{\quad}$ 。

8.6.2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当完成承包人需完成的行政审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未履行行政审批手续致使竣工日期延误，按照专用合同 15.2.1 约定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 9 级及以上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 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4)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7 日前，提交竣工试验方案 5 份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六份；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经批准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及预算资料(计价软件版和 excel 版两种版式)。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相关移交手续均完成后 7 日内应当移交工程，如不移交影响发包人工作的，应处于合同价 0.1%每天的处罚。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要求规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承包人退场、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6.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6.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本项目防水防渗工程、电梯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其它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3%。其中预留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1%做防水（含防渗）、电梯工程保修押金，从工程整体竣工日期起 5 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预留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2%作为其它工程保修金，从工程整体竣工日期起 2 年保修期满后（且已经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

部分（无利息）。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由承包人根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费用定额、投标基准期人工工日单价和材料信息价，以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控制价-中标价）/控制价】提出变更估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根据上述计价依据无法确定变更估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2）在变更估价或协商变更价款的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合同中已有的或类似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但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3）承包人应在变更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变更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经图审、发包人认可后且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批准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依据。如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投标价，则按投标价进行总价包干。如施工图预算低于投标价，则按施工图预算进行总价包干。2.施工图预算报审的时间约定如下：1)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经图审（如有）且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2) 施工图预算不能按时提交的，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图预算提交；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必须准确完整，不得高估冒算，如出现漏项、缺项、计算错误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最终审查，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施工图预算申报，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 核减额 × (10%~15%) + 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月进度款支付扣除，具体如下：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10%，不到15%（不含15%）时，违约金 = 核减额 × 10% + 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费。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15%及以上时，违约金 = 核减额 × 15% + 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费。4. 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建设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A 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

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现行计价定额、计价文件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B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经审定的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资料进行计算，总价措施费具体计算方法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约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本合同价为本项目所含内容的全部价款，不因承包人为达到项目合格、竣工及交付所采取任何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而发生造价、费用上的调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2）若发包人提出的规模变化、功能变化，发生的变更及价款由发包人承担。（3）承包人进行的图纸修改完善（含施工图审核以后）、设计变更、施工方法改变等，导致的变更、签证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拒绝修改、完善设计图纸，或不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图纸组织施工、改正已完工程做法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工期延后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4）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5）其他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等（不含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1. 建安工程费（施工费）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4.1.1，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按专用条款 14.3.2 约定进行支付。2. 专用条款 13.5.2 和 14.1.2 约定的价款调整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付款基数扣除项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暂列金、暂估价，预付款已包含 50%安全文明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开始，分 5 次从每期的工程施工进度款中扣回，扣款比例为 20%/次；设计费部分预付款不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14 天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申请付款，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完成表、已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方确认后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部分进度款：☐方案设计取得规划批复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2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60%；☐工程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80%；☐剩余尾款待工程最终审计后 30 日内付清。

(2) 施工阶段进度款：☐按月度支付，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按实际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70%建安费（含已付，不含专用条款 13.8.3 和 14.1.2 约定的价款调整和发包人代扣代缴）；☐工程至节点工期后，支付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80%建安费（含已付，不含专用条款 13.8.3 和 14.1.2 约定的价款调整和发包人代扣代缴）；☐项目竣工并移交相关部门接管、竣工结算初审完成后，付至初审审定价的 85%（含已付和专用条款 13.8.3、14.1.2 约定的价款调整，不含发包人代扣代缴）；☐最终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含已付和专用条款 13.8.3 和 14.1.2 约定的价款调整，不含发包人代扣代缴），3%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3) 节点工期要求：

☐总体工程要求：

具备首期机电交付条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单体预验收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前；

竣工备案完成时间：2027 年 3 月 13 日以前。

☐IDC 机楼部分：

IDC 机房楼桩基、基础施工完成，出正负零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IDC 机房楼具备机电进场施工条件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主体框架封顶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屋顶具备机电安装条件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动力中心及地下室部分：

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主体框架封顶，具备机电安装条件时间： 年 月 日以前。

承包人应在本月月底以前提交当月工程完成结算交监理、跟踪审计进行确认，作为发
包人编制下一个月的付款计划依据。监理和跟踪审计应在 15 天以内审核完成，交发
包人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所有进度款、结算款支付，承包人均需提供符合经济事项的相应金额发
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不少于四套(含竣工图)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
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
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
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
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10）经审核的施工图
预算；（11）经图审（如有）且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12）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
专项施工方案。纸质文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pdf
扫描版，须清晰可见）。结算资料内容须满足监理人、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的要求。结算
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
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
包人、
监理人、跟踪审计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自
结算资料报送至结算单位之日起算。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
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

项、计算和汇总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初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承办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核减额×（10%~15%）+审计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1）、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0%，不到 15%（不含 15%）时，违约金=核减额×10%+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2）、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5%及以上时，违约金=核减额×15%+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具体规定如下：A、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向承包人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B、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C、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D、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协商，满足发包人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价格不作调整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中考高考、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安全保卫工作，不得出现人员死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否则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对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果承包人应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执行者。

4)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现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7)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必须承担自身所必须之机械设备，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逐月发放民工工资，如出现民工工资拖欠、劳务纠纷、上访等事件，承包人负主要责任，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劳资纠纷及承包人与第三人的民事纠纷，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承包人必须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如遇重大节日（春节等）或因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而要求赶工，承包人存在欠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启动应急程序，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如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9)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

于 100000 元人民币。并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如不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具备首期机电交付条件，或后续交付节点不能按约定交付，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 300000 元予以处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改正，并将改正结果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9 级及以上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4）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

担国家规定的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需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需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包人预交大病医疗保险至江宁区建设局，开工后发包人将在首付工程款中扣回该费用，否则承包人应自行于工程施工前向江宁区建设局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协商

评审机构：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协商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19.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南京电信吉山园区出入管理规定

附件 7：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8：合作方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五期工程是推动南京市信息化产业，促进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育和发展“5G”、“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江苏打造信息化强省和产业升级转型，吸引省内乃至国内外互联网高端企业、要素和人才汇集，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打造江苏在全国作为数据强省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因此，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五期工程的建设是相当必要和及时的，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

（三）项目用地概况、用地范围、用地规模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联岛路以西、创新大道以南。

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B29a

建设用地总面积：124105.68 平方米

用地指标：容积率：1.0-2.5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绿地率：不小于 30%

建筑限高：100 米

其他规划条件：详见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四）项目定位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项目立足南京、辐射江苏、服务全国，通过加强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提供高标准的研发平台，促进创业创新，让互联网融合发展拥有广阔空间。从而支撑“数字江苏”的建设，带动南京市乃至全省互联网产业的整体提升和发展。

（五）功能定位及要求

根据目前园区使用现状及需求，园区客户以互联网客户、天翼云需求为主，另外还有部分电信自用业务机架及少部分金融类、政企类客户。本项目需提供 30.42MW 的 IT 需求，设

计 PUE 值要求达到 1.23 以内。土建方案设计阶段按照工艺需求和国标 A 级机房规划及预留。

本期土建工程一次性实施,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满足首期机电(18.75MW 的 IT 需求)投产交付条件;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各建筑单体和户外工程全部完工,满足招标人验收要求;2027 年 3 月 13 日以前,完成本期工程竣工备案全部手续。

二、方案设计及任务要求

方案设计应结合近几年数据产业园区发展方向,进行合理的优化、提升、创新,建设标杆性高品质数据产业园区。突出创意、创新,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和市场需求。

设计要通过空间布局、能源利用、工艺设计和生态建设,打造“节能环保、创新智慧、绿色循环、生态和谐”的绿色智慧数据产业园区。

设计应考虑模块化,方案应落地,具有可操作性。建筑平面、立面设计应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合理性。

(一) 方案设计内容

186 亩园区总规划建筑面积约计 30.12 万平方米,186 亩用地已建四期工程,已建建筑面积约计 17.56 万平方米。本期工程为五期工程,预计总建筑面积约计 49985 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方案面积为准),拟新建 1 栋数据中心、1 栋动力中心及本期需配建的人防地下室。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五期工程	B2IDC 机房	42550	42550	0
	D2 油机房	4020	3030	990
	地下车库	3415	0	3415

注: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为 3415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二) 方案设计基本原则

建设绿色、节能、低成本、高效数据中心;符合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数据中心楼具有良好的拓展性,灵活适应自有业务、IDC 业务需求调整,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要求既有前瞻性也满足经济性要求。

数据中心楼及动力中心应结合其相互功能关联及紧密关系规划布置。

(三) 方案设计基本理念

1. 建立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理念和体系。不能因过分追求的低成本而影响数据中心的可用性,应注重长期运行费用和稳定性。
2. 绿色节能生态化:首先要做好整体布局安排,控制建筑密度,保证绿地面积,使自

然生态环境与建筑物协调并存。突显绿色生态的人文特色。

3. 在节能方面，要充分考虑各单体楼和内部布局空间节约营运能源，利用节能材料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达到水、电、气的节约。充分考虑建筑设计、营运的节能计划及环保措施。

4. 建筑风格特色化：建筑的外观应注入现代建筑元素，主要从建筑形态、颜色等方面体现。

（四）方案设计基本要求

1. 设计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法规。

2. 建筑造型应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相呼应。

3. 建筑结构选型应安全、合理、经济、先进，在技术上可实施性强，具备灵活的通用性。规划和建筑须充分考虑未来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变化对建筑内部空间布置和结构荷载产生的影响，建筑空间应可相对灵活分隔，并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

4. 平面布局应简洁、清晰、合理，充分提高机架装机率。

5. 应通过合理、科学的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的使用与维护能耗。采用合理经济和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体现绿色建筑的宗旨。

6. 设计方案应经济合理，对设计的建设期投资和运营过程中费用进行评估，使方案在先进性和经济性之间达到完美的平衡。

7. 采用模块化设计，适应机房逐步投产的需要。消防、供排水等园区共用设施，应从工期角度，满足先行投运数据中心楼的使用需求。

8. 数据中心规模和单栋颗粒度，应充分考虑能源供给及配置、配套附属设施配置、运维管理。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方案成果得到政府规划建设等管理部门的批复通过。具体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汇报文件。

设计总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局规划设计构思、建筑单体设计构思；结构选型及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环保、室外工程、智能化、人防、节能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或设计专篇。

工程投资估算

机电方案的论述

总平面布置图

功能、交通分析图等

建筑物各层建筑平面图

建筑立面图

建筑剖面图

整体鸟瞰图、建筑人视效果图等

三、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设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政府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主体建筑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相应阶段成果的要求。

主要设计内容：

1. 根据本项目政府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主体建筑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平面图、综合管网及总图内的配套设施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其他专项设计，内容包括：消防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等；

（二）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蓝图 8 套(以初设审查需求为准)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蓝图 10 套及相关建筑设计计算书；专项设计蓝图 10 套及相关计算书；相应成果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三）任务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包括设备系统、建筑材料选择、平面功能布置等，若需调整方案，需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查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需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专项论证的，需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项审查并审查通过。

（四）IDC 机房专项设计要求

1. 总体原则

在“满足现在、适应未来”的总体建设策略上，数据中心建设要坚持的原则包括：先进性及实用性相结合原则；可靠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可管理性原则；灵活性及可扩展性原则；节能、环保、减排的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2. 设计指导思想

结合中国电信数据中心建设标准（2020 版）中标准化方案模型，在土建阶段按照国标 A 级机房规划及预留，保证后期建筑使用的灵活和可调整性。且 PUE 值小于 1.23，提供不少于 30MWIT 能力，应从数据中心建设的各个方面出发，在规划和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环保和节能理念，应采用最佳的节能降耗的技术控制手段控制能源效率，工程各设备选用应达到一级能效水平。如相关设备国家无强制性标准，应按行业最高标准执行。

准确的贯彻执行国家和南京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建成和安全、可靠的运行；

工程建设方案要充份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省建设投资；

机房设计充分利用外电资源及建筑空间资源，在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出柜率；
工程建设方案要根据市场状况和建设进度，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能性；

做好三废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工程设计中落实环保措施、消防措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措施，以保证环境、企业和员工的生产安全；

精心设计，创造新型的企业形象。

3.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设计服务，主要包含如下系统：

给排水：给水系统（含空调补水）、排水系统（含污水、雨水、空调排水）、消火栓系统、水喷雾系统、自动喷水灭系统（含预作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

通风及空调系统： 1、各建筑单体内的通风系统，含平时通风、事故通风及气灭后通风系统等，地下室的通风系统且满足人防等级要求等。2、各建筑单体内的防排烟系统。3、各建筑单体内的舒适性空调系统及配套的满足卫生要求的新风系统等。4、配合机电工艺预留的竖向管井内的立管工程。

电气：应急照明系统；非通信机房(IDC)区域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末端配电箱（不含机房等装修照明及空调末端配电箱）间的配电电缆、配电母线、电缆桥架、控制电缆；末端配电箱；末端配电箱到设备的动力管线、照明插座管线，防雷接地工程等。

弱电：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室外管网系统所需要的管路，不含相关设备及线缆。

4.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将基于以上设计范围描述的内容进行，其具体工作的执行将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图纸应达到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各节所述：

（1）方案设计阶段

本阶段承包人将在取得共识的需求分析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消防、主要空间内部装修和各机电系统进行方案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数据中心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机房空间及工艺平面规划方案 UPS 配电系统架构图 空调暖通系统架构图 智能化系统架构图 重要节点的装修效果图	方案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2）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承包人将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建筑设计说明及图纸》 《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 《空调暖通设计说明及图纸》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纸》 《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图纸》 《智能化室外管网系统图纸及室内桥架图纸》 《主要设备清单》 室外工程说明及图纸 《概算表》	初步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中标人项目组将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方案的施工图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建筑设计说明及图纸》 《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 《空调暖通设计说明及图纸》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纸》 《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图纸》 《智能化室外管网系统图纸及室内桥架图纸》 《主要系统设计说明书》	施工图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施工图 10 套

《主要设备及系统技术规格书》 室外工程说明及图纸			
-----------------------------	--	--	--

三、BIM 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

（一）BIM 设计范围

本项目 BIM 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期各单体的土建设计验证及优化和机电设计验证及优化，其中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模型、扩初设计模型、施工图模型、施工深化模型。

（二）BIM 设计内容和提交成果

1. 土建设计验证（建筑+结构）及优化

（1）设计阶段根据设计施工图建立和更新 BIM 模型，通过 BIM 模型可视化特性将施工图立体展现，使建设单位更直观的理解设计意图及施工图表达的含义；

（2）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图纸（DWG、PDF 格式），搭建建筑、结构模型，为机电建模创立必要条件；

（3）建筑及结构建模包括：墙体、屋面、门窗、电梯等外轮廓建筑模型，结构主体建模、钢结构主要构件外轮廓建模等。结构模型中不含配筋模型，反映结构构件的几何信息；

（4）基于 BIM 模型建筑、结构专业的碰撞检查，分析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包括建筑专业设计不合理性、建筑与结构专业施工图不一致性等，从而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贴合现实施工情况的优化方案及总结报告，便于建设单位梳理整个项目设计过程的设计缺陷问题，提早预警。

2. 机电设计验证及优化

（1）机电专业：包括：暖通（通风、空调风、防排烟、加压系统、空调水、冷凝水等）、给排水（含喷淋、消火栓系统、给水、排水、雨水等）、消防、强电、弱电、市政、排油烟系统（排油烟、事故通风、补风）等设备模型含形状、尺寸、方位和材质；

（2）机电三维模型包括：机电各专业管线（只建直径大于 50mm 的管线）、管线的坡度、管道的保温等；

（3）根据全专业模型进行机电管线布置，并提出管线综合优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机电管线综合优化报告，主要包括：缺少预留洞口问题、竖向管线穿梁问题、局部净高不足问题、穿防火卷帘管线安装高度预留问题等。该报告供建设单位及设计方共同讨论协调解决；

（4）模型中的设备及管线颜色应满足建设单位的色彩管理要求。

(5) 提供模型给建设单位用于设计和协调审查时使用。

3. 构件算量统计

根据 BIM 模型统计附件一中表格所要列的设备及工程量为造价算量提供核对参考。

4. 施工配合

BIM 设计团队派人驻场协助现场施工，根据 BIM 模型提供实施计划，协助采购方完成材料采购到场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模型，满足施工要求且保证模型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5. BIM 咨询服务成果提交

中标方应对项目的 BIM 应用提交相应的成果，见下表：

工作内容	提交成果	成果格式
搭建 BIM 模型	全专业 BIM 模型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碰撞检测	整合后的 BIM 模型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碰撞检测报告	PDF 文件
设计问题核查	设计问题反馈报告	Word 文件
可视化展现	视频漫游动画	Mp3 视频文件
算量成果	附件一中表格所要列的设备及工程量	Excel 文件
施工配合	分阶段实施内容	EXCEL 文件或 WORD 文档
模型完善	完成附件一中要求的运营模型内容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6. 设计优化参考原则

机电系统管线综合原则		
序号	实施原则	内容
1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影响系统的使用功能	管线综合合理布置的深化设计不得影响原机电系统的设计要求，如：不得随意变更管线的材质及规格、管道的走向应基本与施工图相同；布置时尽量减少弯头等影响系统运行阻力的因素；雨水（含虹吸雨水）、污水、排水、冷凝水系统的管道等有排水坡度要求的管道，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的安装坡度、标高、介质走向进行布置。进行机电深化设计只是使管线布置更加合理而不是修改原设计，不可避免的要出现一些管线移位，但必须忠于原设计意图。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使机电系统的安装符合规范要求,这是保证机电工程使用及安全功能的管件。例如:水管(包括给水、排水、虹吸雨水、冷冻水、冷凝水管道等)与电气桥架、线槽平行安装,则安装间距应大于 200mm;在水管与电气桥架、线槽安装位置的交叉处,电气桥架线槽爬升至水管上方安装;规范明确规定的管道离墙柱等支撑物,障碍物的距离;
4	考虑管线之间的安装、操作空间	管线安装及维护时,均预留一定的安装操作空间以及各管线安装顺序。如:焊接管道需要考虑焊接空间;丝扣连接的管道需要预留安装喉钳操作空间;保温管道需要预留保温层的安装空间;阀门安装位置除按设计及规范安装要求外还需要考虑阀门操作手柄的位置,以及日后运行时操作的方便性;电气桥架、线槽设置于水管上位或主干风管下方,以便进行电缆的敷设和线路维护等。
5	考虑管线的安装顺序影响	由于管线安装不是同时进行,有一定的先后次序。如先安装上层管线再安装下层管线;先安装里层管线再安装外层管线;先安装较大的管线后安装较小的管线(风管先装后装线槽等)。故管线的布置要避免部分管线安装后,后安装的管线安装困难或需要拆除原已安装的管线后再重新安装。
6	考虑管线之间的安全及相互干扰距离要求	管线的布置还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如电缆桥架与水管道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相符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免由于管道漏水而影响电缆的安全运行;强电桥架、线槽应与弱电(带电信号)分别设置,以免相互干扰;电缆与人行通道尽可能隔离并留有检修空间。

7. 其它

设计优化完成后,应根据优化成果为现场机电管线安装工作提供直观的施工交底,派人常驻现场辅助现场安装施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模型,满足施工要求且保证模型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注:

- 1.五期工程各单体的布局,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情况调整各单体布局。
2. B2 IDC 机房的层数不做限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情况进行设置。
3. D2 油机房的油机配置需满足本期工艺需求,油机的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4.本期人防地下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关于可研土建工程界面划分的补充说明				
序号	专业工程		可研要求的实施主要内容	补充说明
一	建筑及结构工程（地上/地下）	建筑及结构工程	地上主体结构（含外围护结构、内隔墙、防水、屋面工程等）、防火门及卷帘门、抹灰、防水等（含基础承台和土方、降水排水措施）	1. 屋面冷却塔结构次梁需根据工艺要求满足冷却塔安装条件。 2. 土建工程完成冷冻站冷源设备混凝土基础和排水沟、排水管等排水措施，并完成与室外的对接。冷冻站预留区域施工至刚性地面，并为排水沟预留出水管接口。 3. 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完成蓄冷罐承台及预埋件，并做好保护。 4. 土建工程完成一层所有空调室外机组混凝土基础、蓄冷罐管道支架的混凝土基础及预埋件。
		地下室工程	地下主体结构（地下室、泵房、水池等）抹灰、防水等	
二	基坑支护、护坡		基坑支护、护坡、基坑周边排水	
三	桩基工程		桩基础	
四	外立面装饰工程		外立面装饰、外墙保温、外门外窗、雨蓬等	
五	室内装饰工程（不含机房地面面层装饰）		墙、顶、地饰面工程及室内装饰门窗，隔断、防火	1. 首期投产交付的生产设备用房（含 IT 机房、电池电力室、空调区等）由土建工程实施完成至墙体、顶面腻子层，其它装饰内容由机电工程实施。 2. 首期投产交付的其它区域和暂不启用的楼层按可研要求实施，满足基本验收要求。 3. 关于为机电工程预留的孔洞：孔洞（含楼板和隔墙）预留均由土建工程实施，并完成楼板洞和隔墙上套管外孔洞封堵，其余孔洞封堵由机电工程实施；暂不启用楼层孔洞不预留。
			封堵预留和封堵等，满足基本验收要求；白地板机房(预留机柜机房)毛坯交付	
六	建筑给排水工程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道、阀门、支吊架等）	1.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各楼层软化水进水和出水到恒湿机立管、主管。 2.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空调冷却塔补水、SHU 机组补水立管。 3.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首期启用楼层的冷却水、冷冻水应急补水管，暂不启用楼层应急补水立管做好至屋面并预留阀门。

七	水消防系统	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系统（喷头、管道、阀门、仪表、消火栓、水泵、罐、水箱、灭火器、支吊架等）	
八	气体消防系统	有管网式和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喷头、管道、阀门、仪表、钢瓶、药剂、泄压口、支吊架等）	
九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探测器、模块、层显、扬声器、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消防电话、消防控制主机、控制盘、配管配线等），以及电气火灾报警系统等	
八	通风、防排烟系统	通风、防排烟系统（风机、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等）	
九	建筑电气工程	除机房装修电气照明以外的照明灯具和开关插座、土建内容中的动力配电、防雷接地、配电管线、桥架、配电箱（含机房内预留配电箱及进线）等	土建工程需为机电设备的消防强切提供预留接口，并配合调试。
八	舒适性空调	门厅、监控室、值班室等服务用房所设置的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系统（含配管、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等）	
九	空调主管道工程	楼层公共区域的横向主干管及竖向管井内主立管，含管道支吊架、管道刷油保温、阀门等	全部放入机电工程，土建工程不实施。
八	电梯工程	和电梯相关的导轨、门系统、轿厢、悬挂装置等设备系统及安装等	
九	建筑智能化	弱电埋管、新风机、灾排风机等楼宇控制	1.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智能化公共区域走廊桥架安装； 2. 土建工程完成室外智能化埋管及入户、监控配电箱、立杆基础、接地及预留相关管路互通、路由，监控设备安装及室内智能化埋管、桥架由机电工程完成。

吉山五期电梯采购要求

一、基本参数

1、B2 数据中心

DT1、DT2：货梯 2 部
额定载重(KG)：3.5T 额定速度(m/s)：1.00 提升高度(m)：49.20 缓冲高度(m)：6.00 停靠站(层)：8 有无机房：有 兼消防电梯 厅门：中分门 轿厢地板：铝合金花纹钢板

DT3：客梯 1 部
额定载重(KG)：1.35T 额定速度(m/s)：1.00 提升高度(m)：49.20 缓冲高度(m)：6.00 停靠站(层)：8 有无机房：有 厅门：中分门 轿厢地板：石材(拼花)

二、采购要求

(一) 基本配备

- 1、检修运行功能
- 2、有司机运行
- 3、自动关门延时(开门保持时间)设置
- 4、光幕保护
- 5、司机控制直驶
- 6、自动运行(无司机运行)
- 7、上电自动开门

- 8、本层呼梯开门
- 9、运行状态显示
- 10、满载直驶及超载不关门
- 11、自动开关照明
- 12、故障时自动靠站
- 13、消防迫降功能
- 14、驻停
- 15、井道参数自学习
- 16、重复关门
- 17、不停层站的任意设定
- 18、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 19、自动定时开关梯
- 20、干扰评价
- 21、输入口干扰评价
- 22、误操作消除
- 23、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 24、机房选层/关开门
- 25、待梯层的任意设定
- 26、司机选择定向
- 27、电梯故障及诊断
- 28、编码器评价
- 29、安全回路保护
- 30、门连锁保护
- 31、辅助接触器保护
- 32、抱闸检测保护
- 33、端站换速及楼层校正
- 34、限位、极限保护
- 35、单按进行楼层选择，复按取消所选楼层

（二）其它要求

- 1、电梯（货梯除外）主机（曳引机）、控制柜（主板）、门机均为原厂品牌且与电梯

整机统一品牌。（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电梯型号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书）。

2、曳引机系统为永磁同步主机

3、门机为：同步变频门机

4、电梯装潢：门框每层为发纹不锈钢（1.5mm 以上）大门套，厅门、轿厢壁均为发纹不锈钢（1.5mm 以上），吊顶为普通型，地坎为硬质铝合金，轿厢内设置 2 个操纵箱，电梯轨道为实心，对重块为铸铁。

5、货梯电梯梯门净尺寸 2.0m*3.0mH，轿厢尺寸不小于 2.0m*3.0m*3.0mH。

6、完成五方通话的线缆及设备安装，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要求。

7、电梯轿厢需自带随行电缆，方便后期摄像机信号传输。

8、电梯厂家提供货梯和客梯的轿厢装修样式，由建设单位、设计最终确定后再行实施。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2、必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投标货物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明细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营业执照；

3、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B 级资质；

4、或有其指定的具备同等资质的电梯安装及维修单位。制造商必须在南京地区设有分公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许可证复印件）。

5、电梯满足保修五年。

6、电梯安装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时交付，保证人员通行和货物运输。如在施工过程使用电梯，投标单位必须现场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电梯日常维护和配合，相关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如果因为施工单位没有有效的配合建设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工程计划拖延，可以视情况给与考核。

7、电梯竣工验收后，总包单位应负责完成将电梯资产过户给建设单位，所需费用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

一、技术要求

需遵循的国家规范及标准：（以下内容按照现行最新版本选用）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GB/T 29416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2008

《保温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 366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

二、面层

仿石涂料面层，面板厚度不得小于 8mm，每平方质量小于 20kg（需提供系统组成清单和检测报告）。表面应颜色均匀，无破损、裂缝、分层、脱皮、起鼓等现象。（提供小样，选样后现场提供大样尺寸不小于 1.2 米*2.4 米样块，颜色参照效果图）

三、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要求防火等级为 A 级（需附检测报告），保温效果应优良，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导热系数 ≤ 0.036 ，要求满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审图部门审核。

四、专用粘结剂

1.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原强度 $\geq 0.60\text{MPa}$ ，耐水 $\geq 0.60\text{MPa}$ ；
2. 拉伸粘接强度 MPa（与成品板）：原强度 $\geq 0.15\text{MPa}$ ，耐水 $\geq 0.16\text{MPa}$ ；
3. 可操作时间：与水泥砂浆 $\geq 2.0\text{h}$ ，与成品板 $\geq 2.0\text{h}$ ；
4. 砂浆胶粉大于 30kg/t。

五、锚固件

锚栓应为旋入式锚栓，单个锚栓受拉承载力标准值 $\geq 0.60\text{kN}$ （需附检测报告）。材质应为后热镀锌钢，机械性能、尺寸及公差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六、嵌缝材料和专用耐候密封胶

1. 外观：细腻、均匀膏状物，无气泡、结皮和凝胶，验收无明显差异；
2. 下垂度（垂直） $\leq 3\text{mm}$ ；
3. 下垂度（水平） $\leq 3\text{mm}$ ；
4. 挤出性 $\geq 80\text{mL/min}$

七、其它要求

1. 成品板抗拉性应良好，拉伸粘接强度应大于 0.16MPa ；（需提供检测报告）
2. 系统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吸水率、抗弯强度等参数需满足《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需提供检测报告）
3. 提供抗风荷载性能数值
4. 保温板装饰板应在工厂定制加工完成。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本项目防水防渗工程和电梯保修期为 5 年，其它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3%。其中预留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1%做防水（含防渗）工程保修押金，从工程整体竣工日期起 5 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预留工程施工费审定价的 2%作为其它工程保修金，从工程整体竣工日期起 2 年保修期满后（且已经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部分（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署时间：2025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署时间：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署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南京电信分公司吉山云计算运营中心发文

南电吉山[2023]3 号

吉山园区出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进出吉山园区的人员、车辆及物资的管理，促进园区管理规范化，保证安全生产，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及职责

1、本规定适用于吉山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所有出入园区、(IDC)机房楼(以下简称机楼)内各单位员工、外来办事人员、车辆进出园区物资的管理。

2、园区物业安保岗位人员负责按本规定对进出园区及机楼内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实施检查与管理。

3、园区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按照本规定管理与本单位、部门有关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园区事项。

4、物业依据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安保人员提报的违规现象进行考核处理。

二、园区东、西大门出入规定

1、园区西大门主要用于内部员工、外来办事人员、客户、施工人员、小型车、小型物流车辆出入；园区东门主要用于大型物流运输

车辆、B 区相关业务车辆出入。

2、人员、车辆等出入园区须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园区安保人员负责对进出园区的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检查、登记，对不符合本规定或拒不配合安保人员检查的车辆或人员，安保人员有权依据规定禁止其出入园区。

3、无车辆、人员通行时各大门（道闸）应保持长闭合状态。

4、全园区范围禁烟，处罚：首次 1000 元/人，再犯清退出场。

三、人员出入管理

3.1 园区出入管理

1、园区各单位员工一律凭“员工卡”出入园区。无“员工卡”人员不能直接进出，需履行访客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员工本人通知所在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向安保人员说明情况后方可进入。员工离职时其“员工卡”将由其单位交由综合服务部统一收回。

2、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园区前须办理登记，进行来访事项说明，由安保人员电话向接洽部门及人员落实。确认同意接待后，安保人员指导访客填写《会客单》，告知必要的出入注意事项后，方可持单进入。

3、外来人员须遵守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重点区域（如仓库、机房、配电室、食堂、水房等）。如确需进入的，需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并由被访部门人员陪伴

方可进入。

4、接访部门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不得将来访人员单独置于办公区、生产区域；不得允许外来人员随意翻阅、查看任何业务文件及电脑资料；不允许对工作现场、各类设备、生产操作及工艺环节等进行拍摄；不得随意向客人介绍相关保密信息。

5、禁止来访身份不明、来访事项不明、外部闲杂人员及与各单位业务无关者进入园区、机楼。

6、未成年人一律不进入园区。

7、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严禁在园区内各拍照和录像。

8、外来人员的业务事项办理完毕，由接访人员在《会客单》上签字，访客需持《会客单》出园区。

9、外来人员出园区大门时，由安保人员负责审核、收回经接访人员签字确认的《会客单》。在完成《会客单》交接程序后，来访人员方可离开。

10、园区东、西门安保室禁止非工作人员逗留、禁止非工作事项进入。

3.2 机楼出入管理

1、园区各单位、部门人员进入机楼需主动出示“员工卡”，无卡人员未经批准禁止进入，机楼安保人员负责对出入人员进行核查。

2、外部访客、维修、施工类人员，需有现场机楼值班人员陪同，

持经批准的“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进入，无合规手续的一律禁止进入。

3、外部人员（访客、维修、施工等）携带物品、设备离开，需由现场值班人员陪同，经岗位安保人员核实后，由值班人员、安保人员在“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或“出门单”上签字后方可离开，离开园区时，门岗安保人员在核对、检查完毕后及时收回已签字的“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或“出门单”，无签字确认的一律禁止离开园区，门岗安保人员一经检查核实，有权扣留物品并及时上报。

四、车辆出入管理

1、外来访客、业务车辆按规定进入园区时，需将车辆停在大门外指定位置，人员至安保室的接待窗口进行来访登记及接洽确认。经接洽部门同意接待后、由安保人员进行车辆号牌等信息的登记，外来访客、业务车辆驾驶人员应用有效证件在门岗处换取“临时通行证”；安保人员有权对车辆所载物资进行询问检查并进行登记。外来业务车辆完成“会客单”填制后，方可进入。载有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严禁进入园区。

2、内部员工驾驶车辆进出园区，需员工本人持员工卡至园区安保班履行车辆信息登记与备案程序。安保人员根据备案信息可对内部员工车辆放行。未进行登记备案的内部车辆，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直接进入园区，按外来车辆实施出入管理。

3、各种车辆出入园区时，应主动停车接收安保人员的检查。车辆出入检查包括驾驶室、车厢体等的开门检查，确认无问题和相关手

续齐全后方可放行，拒绝配合检查的人员、车辆，安保人员有权禁止其离开，并及时上报升级处理。

4、各单位对接洽的重要客户、外部领导来访，可提前与园区安保进行接洽事项沟通。向园区安保班报备相关接洽信息，包括来访单位、人员及人数、来访时间、车辆信息等。经备案后，客人来访时经安保人员确认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一致情况下，来访车辆可免登记进入园区。同时，在完成本次接洽后，接洽部门人员须向安保人员通知接访事项的结束。

5、对具有安全隐患、无固定驾驶人员、野蛮装卸、往来记录不佳等情况的车辆，一经核实，安保人员有权取消其入园权限。

6、所有机动车辆进入园区应限速行驶：主路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辅路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进出大门时不超过 5 公里/小时。对在园区内违反上述规定超速行驶的车辆，安保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提醒，两次提醒后仍然违规行驶，可直接取消其入园权限。

6、出入园区车辆无紧急情况下禁止乱鸣笛。

7、所有车辆进入园区后必须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乱停乱放。园区内车辆禁止在转弯处、上下坡处、交叉路口、消防栓、消防通道、配电室、水房门口等处停放。

8、园区安保有权依据本规定对内外部车辆停放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处理。入园车辆停放以后须严格检查，保证车辆止动止滑措施到位，关好门、上好锁，保证车辆停放安全、规范。

9、所有车辆进入园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不允许携带宠物、严重污染物的车辆进入园区。安保人员在车辆检查

时发现车辆或人员携带上述物品，将有权禁止其进入园区。

10、车辆进出园区要保证安全、规范、限速行驶。若因驾驶不当导致的园区路面、草坪、公共设施等的损坏，将由车辆所有单位（或所有者）或驾驶人员进行相应赔偿。

11、出租车禁止进入园区。员工乘坐出租车时到达时，应告知出租车司机停到大门外不妨碍园区车辆出入的区域。

五、物资出园管理

1、园区各单位的各种物资出园区，必须填制物资《出门单》。未填制物资《出门单》或《出门单》上未有现场经办人及单位负责人签审的物资严禁带出园区。

2、各种物资出园区，必须经过有安保人员管理的大门，禁止其它途径和方式的物资出入。

3、所有出园区物资必须由安保人员进行检查登记。检查内容包括：

（1）物资出园区的凭证是否是符合规定的凭证；

（2）物资出园区凭证上单位负责人、经手人及物资带出者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3）物资出园区凭证上填写的物资名称、数量是否与实物相符；

（4）出园区的物资是否属于签发单位的范围。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放行：

（1）物资《出门单》手续不全、字迹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痕迹等疑点的；

（2）出园区物资的品名、数量与实物不符的；

(3) 不属于签发物资出门单单位管理的物资等。

5、园区各单位各自申领的物资《出门单》不得互相转借、自造和涂改，对违返规定的将追查责任和给予考核处理。

6、安保人员在检查时收取的各种物资《出门单》上需签署安保人员姓名、收证时间，以备查证。

7、安保人员对收回的“出门凭证”要妥善保管，按顺序整理整齐，不得丢失。物资出门凭证的保存时间为 2 年，以备查证。

8、物资出园区出现异常问题时，安保人员应及时向安保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反馈及汇报，不得擅自处理，不得隐瞒问题。

9、对经查处的物资违规出园事件，将对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协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考核处罚或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六、附则

园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有关出入园区事项的安全与规范性管理。对不负责任、随便出具证明办理单位物资出厂或外来人员、车辆等出入出园区事项，将依据本管理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对相关单位或相关责任人给予考核处罚及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附件 1：《南京电信吉山出入登记表》

附件 2：南京电信吉山物资《出门单》

附件 1:

南京电信吉山出入登记表（门岗、门厅）

日期	访客姓名	拜访部门及人员	业务事项	车辆信息	入园时间	出园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2:

南京电信吉山园区出门单

驾驶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及号码			
物品名称/数量/单位			
出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人签字			

如有材料出园需填写提供给门岗。

电信·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院内管理，维护园区公共秩序，创造园区良好环境，把园区建设成为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园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制度。

凡在园区内入驻企业、公司、以及外协施工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业户）均应遵循本制度，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安全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持续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安全巡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园区内的所有业户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各业户对园区内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发现违规行为，均有责任向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报告。

园区内所有业户都应保护防洪和消防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消防演习的义务。园区内各业户要做好自身防汛抗洪的治理及防护，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

园区内各业户在发生或发现安全事故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报告。

全园区范围禁烟，处罚：首次 1000 元/人，再犯清退出场。

第三章 生产安全消防管理

园区内各业户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消防法规，合法经营、生产，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

各业户在生产、工作期间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安全门开启，不得关闭。

各业户不得私自接线，因工作需要架设电器线路的，必须符合电器安装规范的有关规定安装，保证安全用电。

不得在园区内随意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第四章 园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为加强园区的园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园区容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本制度所称园容，主要是指与园区环境密切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园区景观等的容貌。

本制度所称环境卫生，主要是指园区内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环境的清扫保洁；园区内各业户产生的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置、综合利用。

本制度所称自身责任区，是指园区内各业户使用和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场所。

园区内任何业户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并接受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检查人员的现场调查。

园区内各业户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完好、整洁；属园区内各业户自身责任区的要适时清洗。

园区内主要道路周边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园容的物品。

园区内各业户要保持园区内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整洁、美观；

园区内各业户严禁擅自占用园区道路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和施工产生的垃圾需及时自行清除，如无法清除的可委托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综合部物业公司有偿帮助清理（物业办公室电话：02552165616），对长期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生产、生活垃圾的业户，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有权暂停其货物、车辆进入权限直至整改到位。

在园区行驶的交通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车外抛撒废弃物。

（二）进入园区的运载车辆不得超载；运送大型设施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三）运载工业产品、建筑材料、废土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以及液体货物应当装载适量，牢固捆扎，封盖严密，不得沿道撒落、泄漏。

（四）进入园区内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不得占用园区道路。违规停放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在园区停放资格。

（五）园区内各业户不得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六）本园区停车场区域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采用停车场道闸系统管理，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停车场的车位仅用作停放车辆之用途，不负责车辆安全管理。

（七）用户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自觉规范停车，不得影响相邻停车位的使用。

（八）车辆进出停车场时，应减速慢行；为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园区出入口岗亭保安人员有权核查有关车辆、人员的证件及其他情况，并要求接收停车检查，业户应积极主动配合。

（九）车辆应停放在各机房楼周边指定的停车位。

(十) 本园区内不得试刹车、练车、修理、冲洗车辆，禁止装载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品的车辆停放。

(十一) 业户不得自行在机动车停车位上安装任何设施。

(十二) 禁止在通道、井盖、人行便道和绿地等地方行驶及停放车辆。

(十三) 园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并应按照道路标识和路牌指引行驶。

(十四) 如有违反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综合管理部有权对有违反行为的用户进行处理，包括该暂时扣押车辆及禁止用户继续使用停车场等。

进入园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园区施工管理，受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综合管理部的统一管理，负责园区的施工、用电、用水及财产安全。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收缴工作。

1. 制度规定

1.1 施工须知

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需提交各项施工方资料，提交综合管理部，双方交接完毕填写《施工单位进场明细表》确认方可入场施工。

- 1) 施工合同复印件
- 2) 施工单位资质
- 3) 现场项目经理资格证
- 4) 特种作业作业证
- 5) 安全施工承诺书
- 6) 现场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
- 7) 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可根据计划分批提供）
- 8) 施工人员保险复印件（可根据计划分批提供）
- 9) 施工质量保证金（押金形式，金额根据具体施工难度及区域决定，如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

1.2 施工管理

1.2.1 施工开工管理

按照提交所有资料后，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有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综合管理（施工开始前，综合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制度及园区制度培训）签字确认后开始施工。

1.2.2 施工登记表管理

- 1) 施工登记表管理,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前填写《施工登记表》,如实填写,施工结束签字完成施工。
- 2)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登记表的保存。
- 3)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结束后的检查工作。

1.2.3 施工现场出入管理

- 1) 施工人员出入必须佩戴施工卡,一证一人,不得转借他人,施工卡由综合管理部提供(押金 30 元)。
- 2) 施工必须走施工通道,施工通道由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施工要求划定,其他区域禁止通行。

1.2.4 用电及用水管理

- 1) 用电、用水申请,施工方入场接电及用水前应向甲方填写《施工用电、用水申请表》,见附表。
- 2) 用电申请须有中心用电部门主管,综合管理经理签字后生效,用电部门方可办理接入,未经综合部门允许私自接入,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 3) 综合管理部统计电表初始度数,登记入《施工用电、用水登记表》。
- 4) 施工用电必须墙壁上挂置,不得拖地,施工用电不得有接驳或者裸露,如发现上述情况,综合管理部强制扣留电缆,并要求其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 5) 施工现场用水,须经过综合管理部的同意,从指定部位取水。
- 6) 未经综合管理部同意,私自取水,禁止其施工。

1.2.5 动火证管理制度

- 1) 若施工需要动火必须填写动火证,并配备消防器材。
-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 综合管理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 4) 未填写动火许可,私自动火,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1.2.6 施工材料入场管理

- 1) 施工材料的报验需在提前一天通知中心综合管理部。
- 2) 施工材料入场前必须有综合管理部、监理及专业对口负责人

签字确认与施工合同一致方可入场

- 3) 节假日期间, 需入场材料由当值值班领导, 办理入场, 但在假日后第一工作日需核验材料, 主管签字确认。
- 4) 材料与原合同不一致, 禁止入场。

1.2.7 施工方案管理

- 1) 按图施工。
- 2) 如果现场发现无法按图作业, 提出深化方案, 由现场施工专项负责人和设计院沟通变更, 待设计院确认之后方可施工。
- 3) 施工变更需留档监理方, 项目部及综合管理部。

1.2.8 施工安全管理

- 1) 随地大小便者责令清理现场, 并禁止进入园区。
- 2) 园区及施工现场严禁抽烟, 一经发现将禁止进入园区。
- 3)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严禁无证作业, 无证作业对施工单位处罚五百元, 并约谈施工方负责人。
- 4) 高空作业 (3M 以上) 必须佩戴安全带/绳、安全帽, 如未佩戴, 处罚一百元。
- 5) 综合管理部设现场安全员, 负责现场的各项安全工作, 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要求改正, 拒不执行的通知监理单位发放停工通知书。

1.2.9 施工现场卫生管理

- 1) 施工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下班前清理干净, 如果未清理干净, 第二天不得开工。
- 2) 综合管理部负责现场卫生的检查, 未清扫综合管理部雇佣物业保洁部打扫, 对施工方处以三倍的保洁费罚款。

1.2.10 施工验收

- 1) 按照合同约定, 当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 施工方应向监理方提出报验申请。
- 2) 监理方在收到施工方报验申请之后, 对项目依合同进行初验收。
- 3) 监理初验收签字后, 施工单位向甲方综合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

- 4) 如无监理单位,向甲方综合管理部申请项目验收。综合管理部向专业负责人征询具备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
- 5) 分阶段验收的,施工方在结清水费、电费、工作证、罚款等各项费用之后,综合管理部确认之后方可组织甲方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核验。
- 6) 《工程项目验收单》必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综合部门签字后生效。

经批准,园区内各业户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园区内道路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竣工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原状。

禁止在园区建筑物、公用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园区内建筑物、公用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必须经吉山运维中心批准,设置期满后应立即清除。

园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应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六章 环境保护管理

为加强园区内环境保护,促进园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园区内各业户有保护环境和互相监督的义务,有责任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各业户积极配合吉山运维中心及相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及检查。

各入驻业户在项目建设中,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各入驻业户有排放污染物的必须依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园区内各入驻业户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公害。

园区内各业户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各个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并向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运维部和相关部门及时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将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同时,应积极寻找对策,进行治理。

园区内各业户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保设施,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经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运维部同意后方可拆除或闲置,否则将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租赁合同。

第七章 园区的治安综合治理

各业户须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治保教育,在园区内严禁赌

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和打架斗殴。严禁带宠物入园区及在园区内养宠物。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掌握人员总数和动态。

将现场治安保卫责任分解到人，措施落实到位，严防盗窃、破坏等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八章 禁烟管理

为加强园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减少吸烟危害，消除火灾隐患，营造健康和谐，安全至上的生产环境，关爱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园区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形象，确保安全生产，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凡进入园区内的人员，一律禁止吸烟，凡违反者，将按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因实际需要，可到设立指定地点吸烟，其余场所禁止吸烟。

园区内各业户任何人，均有责任对在园区内发生的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予以制止。

凡在吸烟点以外吸烟者，处罚本人 500 元，同时处罚其所在单位 1000 元；

对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者，处罚 1000 元，并建议该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对违反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章 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及管理

本园区实行来访登记制度，来往本园区办事人员应凭有效的身份证件在保安岗亭登记联系，征得接待单位或有关人员同意后办理登记手续进入本园区，离开时交回来访登记工牌，来往人员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检查与查询。

为园区内企业、单位、部门及个人提供送信、送货、送餐、送票、送水、花卉摆放等服务的人员，禁止进入园区。

为了维护园区治安和秩序，园区区域内的公司应配合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的管理，对于带出、运出园区的大宗物品或贵重物品、设备等须持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出门条经保安岗亭门卫验证后方可放行。

本园区公共空间照明每天采用定时开关的，室外空间路灯（晚上 7:00—次日 6:00），有加班需要的用户应事先与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运维部联系确认。

本园区用户租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会议厅、会议室、贵宾接待室等公共场所须提前提出申请，并与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人力资源部办理有关登记、租赁手续后方可使用，会后应随手关闭灯光、空调。

使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会议室、接待室及大厅等场所时要爱护公物；损坏、丢失物品由会议、活动申请用户负责赔偿。

第十章 附 则

对违反以上安全监督、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园区内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事故等由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运营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处罚处理；对违反以上园容环境卫生、治安综合管理、禁烟管理、交通安全造成物品损失等由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综合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处罚处理；其他较大违法违纪事项，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将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要守法经营；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

本制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
2022 年 4 月 30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 》（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

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3.5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行为，或乙方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并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1-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全公司范围内从事各类服务、供货及建设等项目合作。

(3) 若乙方作为甲方的通信建设合作单位，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反八项规定或廉洁共建协议等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立即停工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中标份额20%-50%，年度评估总分扣减10分-5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发生两次以上（含）上述行为，或有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或有协助或隐瞒电信员工围绕企业经商的行为，终止后续份额执行，后评估不合格，并取消两年内再次参加投标资格。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五期工程是推动南京市信息化产业，促进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育和发展“5G”、“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江苏打造信息化强省和产业升级转型，吸引省内乃至国内外互联网高端企业、要素和人才汇集，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打造江苏在全国作为数据强省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因此，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五期工程的建设是相当必要和及时的，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

（三）项目用地概况、用地范围、用地规模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联岛路以西、创新大道以南。

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B29a

建设用地总面积：124105.68 平方米

用地指标：容积率：1.0-2.5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绿地率：不小于 30%

建筑限高：100 米

其他规划条件：详见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四）项目定位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项目立足南京、辐射江苏、服务全国，通过加强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提供高标准的研发平台，促进创业创新，让互联网融合发展拥有广阔空间。从而支撑“数字江苏”的建设，带动南京市乃至全省互联网产业的整体提升和发展。

（五）功能定位及要求

根据目前园区使用现状及需求，园区客户以互联网客户、天翼云需求为主，另外还有部分电信自用业务机架及少部分金融类、政企类客户。本项目需提供 30.42MW 的 IT 需求，设计 PUE 值要求达到 1.23 以内。土建方案设计阶段按照工艺需求和国标 A 级机房规划及预留。

本期土建工程一次性实施，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满足首期机电（18.75MW 的 IT 需求）投产交付条件；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各建筑单体和户外工程全部完工，满足招标人验收要求；2027 年 3 月 13 日以前，完成本期工程竣工备案全部手续。

二、方案设计内容及任务要求

方案设计应结合近几年数据产业园区发展方向，进行合理的优化、提升、创新，建设标杆性高品质数据产业园区。突出创意、创新，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和市场需求。

设计要通过空间布局、能源利用、工艺设计和生态建设，打造“节能环保、创新智慧、绿色循环、生态和谐”的绿色智慧数据产业园区。

设计应考虑模块化，方案应落地，具有可操作性。建筑平面、立面设计应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合理性。

（一）方案设计内容

186 亩园区总规划建筑面积约计 30.12 万平方米，186 亩用地已建四期工程，已建建筑面积约计 17.56 万平方米。本期工程为五期工程，预计总建筑面积约计 49985 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方案面积为准），拟新建 1 栋数据中心、1 栋动力中心及本期需配建的人防地下室。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五期工程	B2IDC 机房	42550	42550	0
	D2 油机房	4020	3030	990
	地下车库	3415	0	3415

注：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为 3415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二）方案设计基本原则

建设绿色、节能、低成本、高效数据中心，符合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数据中心楼具有良好的拓展性，灵活适应自有业务、IDC 业务需求调整，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要求既有前瞻性也满足经济性要求。

数据中心楼及动力中心应结合其相互功能关联及紧密关系规划布置。

（三）方案设计基本理念

1. 建立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理念和体系。不能因过分追求的低成本而影响数据中心的可用性，应注重长期运行费用和稳定性。
2. 绿色节能生态化：首先要做好整体布局安排，控制建筑密度，保证绿地面积，使自然生态环境与建筑物协调并存。突显绿色生态的人文特色。

3. 在节能方面，要充分考虑各单体楼和内部布局空间节约营运能源，利用节能材料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达到水、电、气的节约。充分考虑建筑设计、营运的节能计划及环保措施。

4. 建筑风格特色化：建筑的外观应注入现代建筑元素，主要从建筑形态、颜色等方面体现。

（四）方案设计基本要求

1. 设计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法规。

2. 建筑造型应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相呼应。

3. 建筑结构选型应安全、合理、经济、先进，在技术上可实施性强，具备灵活的通用性。规划和建筑须充分考虑未来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变化对建筑内部空间布置和结构荷载产生的影响，建筑空间应可相对灵活分隔，并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

4. 平面布局应简洁、清晰、合理，充分提高机架装机率。

5. 应通过合理、科学的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的使用与维护能耗。采用合理经济和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体现绿色建筑的宗旨。

6. 设计方案应经济合理，对设计的建设期投资和运营过程中费用进行评估，使方案在先进性和经济性之间达到完美的平衡。

7. 采用模块化设计，适应机房逐步投产的需要。消防、供排水等园区共用设施，应从工期角度，满足先行投运数据中心楼的使用需求。

8. 数据中心规模和单栋颗粒度，应充分考虑能源供给及配置、配套附属设施配置、运维管理。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方案成果得到政府规划建设等管理部门的批复通过。具体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汇报文件。

设计总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局规划设计构思、建筑单体设计构思；结构选型及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环保、室外工程、智能化、人防、节能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或设计专篇。

工程投资估算

机电方案的论述

总平面布置图

功能、交通分析图等

建筑物各层建筑平面图

建筑立面图

建筑剖面图

整体鸟瞰图、建筑人视效果图等

三、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设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政府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主体建筑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相应阶段成果的要求。

主要设计内容：

1. 根据本项目政府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主体建筑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平面图、综合管网及总图内的配套设施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其他专项设计，内容包括：消防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等；

（二）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蓝图 8 套(以初设审查需求为准)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蓝图 10 套及相关建筑设计计算书；专项设计蓝图 10 套及相关计算书；相应成果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三）任务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包括设备系统、建筑材料选择、平面功能布置等，若需调整方案，需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查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需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专项论证的，需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项审查并审查通过。

（四）IDC 机房专项设计要求

1. 总体原则

在“满足现在、适应未来”的总体建设策略上，数据中心建设要坚持的原则包括：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可靠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可管理性原则；灵活性及可扩展性原则；节能、环保、减排的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2. 设计指导思想

结合中国电信数据中心建设标准(2020 版)中标准化方案模型，在土建阶段按照国标 A

级机房规划及预留，保证后期建筑使用的灵活和可调整性。且 PUE 值小于 1.23，提供不少于 30MWIT 能力，应从数据中心建设的各个方面出发，在规划和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环保和节能理念，应采用最佳的节能降耗的技术控制手段控制能源效率，工程各设备选用应达到一级能效水平。如相关设备国家无强制性标准，应按行业最高标准执行。

准确的贯彻执行国家和南京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建成和安全、可靠的运行；

工程建设方案要充份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省建设投资；

机房设计充分利用外电资源及建筑空间资源，在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出柜率；
工程建设方案要根据市场状况和建设进度，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能性；

做好三废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工程设计中落实环保措施、消防措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措施，以保证环境、企业和员工的生产安全；

精心设计，创造新型的企业形象。

3.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设计服务，主要包含如下系统：

给排水：给水系统（含空调补水）、排水系统（含污水、雨水、空调排水）、消防栓系统、水喷雾系统、自动喷水灭系统（含预作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

通风及空调系统 1、各建筑单体内的通风系统，含平时通风、事故通风及气灭后通风系统等；地下室的通风系统且满足人防等级要求等。2、各建筑单体内的防排烟系统。3、各建筑单体内的舒适性空调系统及配套的满足卫生要求的新风系统等。4、配合机电工艺预留的竖向管井内的立管工程。

电气：应急照明系统；非通信机房(IDC)区域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末端配电箱（不含机房等装修照明及空调末端配电箱）间的配电电缆、配电母线、电缆桥架、控制电缆；末端配电箱；末端配电箱到设备的动力管线、照明插座管线，防雷接地工程等。

弱电：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室外管网系统所需要的管路，不含相关设备及线缆。

4.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将基于以上设计范围描述的内容进行，其具体工作的执行将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图纸应达到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各节所述：

（1）方案设计阶段

本阶段承包人将在取得共识的需求分析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消防、主要空间内部装修和各机电系统进行方案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数据中心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机房空间及工艺平面规划方案 UPS 配电系统架构图 空调暖通系统架构图 智能化系统架构图 重要节点的装修效果图	方案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2）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承包人将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建筑设计说明及图纸》 《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 《空调暖通设计说明及图纸》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纸》 《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图纸》 《智能化室外管网系统图纸及室内桥架图纸》 《主要设备清单》 室外工程说明及图纸 《概算表》	初步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中标人项目组将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方案的施工图设计。

文档成果描述	成果意义	表现形式	备注
《建筑设计说明及图纸》 《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 《空调暖通设计说明及图纸》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纸》 《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图纸》 《智能化室外管网系统图纸及室内桥架图纸》 《主要系统设计说明书》 《主要设备及系统技术规格书》 室外工程说明及图纸	施工图设计	硬拷贝和电子文档	施工图 10 套

三、BIM 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

（一）BIM 设计范围

本项目 BIM 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期各单体的土建设计验证及优化和机电设计验证及优化，其中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模型、扩初设计模型、施工图模型、施工深化模型。

（二）BIM 设计内容和提交成果

1. 土建设计验证（建筑+结构）及优化

（1）设计阶段根据设计施工图建立和更新 BIM 模型，通过 BIM 模型可视化特性将施工图立体展现，使建设单位更直观的理解设计意图及施工图表达的含义；

（2）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图纸（DWG、PDF 格式），搭建建筑、结构模型，为机电建模创立必要条件；

（3）建筑及结构建模包括：墙体、屋面、门窗、电梯等外轮廓建筑模型，结构主体建模、钢结构主要构件外轮廓建模等。结构模型中不含配筋模型，反映结构构件的几何信息；

（4）基于 BIM 模型建筑、结构专业的碰撞检查，分析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包括建筑设计不合理性、建筑与结构专业施工图不一致性等，从而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贴合现实施工情况的优化方案及总结报告，便于建设单位梳理整个项目设计过程的设计缺陷问题，提早预警。

2. 机电设计验证及优化

（1）机电专业：包括：暖通（通风、空调风、防排烟、加压系统、空调水、冷凝水等）、给排水（含喷淋、消火栓系统、给水、排水、雨水等）、消防、强电、弱电、市政、排油烟系统（排油烟、事故通风、补风）等设备模型含形状、尺寸、方位和材质；

（2）机电三维模型包括：机电各专业管线（只建直径大于 50mm 的管线）、管线的坡度、管道的保温等；

（3）根据全专业模型进行机电管线布置，并提出管线综合优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机电管线综合优化报告，主要包括：缺少预留洞口问题、竖向管线穿梁问题、局部净高不足问题、穿防火卷帘管线安装高度预留问题等。该报告供建设单位及设计方共同讨论协调解决；

（4）模型中的设备及管线颜色应满足建设单位的色彩管理要求。

（5）提供模型给建设单位用于设计和协调审查时使用。

3. 构件算量统计

根据 BIM 模型统计附件一中表格所要列的设备及工程量为造价算量提供核对参考。

4. 施工配合

BIM 设计团队派人驻场协助现场施工，根据 BIM 模型提供实施计划，协助采购方完成材料采购到场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模型，满足施工要求且保证模型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5. BIM 咨询服务成果提交

中标方应对项目的 BIM 应用提交相应的成果，见下表：

工作内容	提交成果	成果格式
搭建 BIM 模型	全专业 BIM 模型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碰撞检测	整合后的 BIM 模型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碰撞检测报告	PDF 文件
设计问题核查	设计问题反馈报告	Word 文件
可视化展现	视频漫游动画	Mp3 视频文件
算量成果	附件一中表格所要列的设备及工程量	Excel 文件
施工配合	分阶段实施内容	EXCEL 文件或 WORD 文档
模型完善	完成附件一中要求的运营模型内容	REVIT2018 版 BIM 模型

6. 设计优化参考原则

机电系统管线综合原则		
序号	实施原则	内容
1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影响系统的使用功能	管线综合合理布置的深化设计不得影响原机电系统的设计要求，如：不得随意变更管线的材质及规格、管道的走向应基本与施工图相同；布置时尽量减少弯头等影响系统运行阻力的因素；雨水（含虹吸雨水）、污水、排水、冷凝水系统的管道等有排水坡度要求的管道，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的安装坡度、标高、介质走向进行布置。进行机电深化设计只是使管线布置更加合理而不是修改原设计，不可避免的要出现一些管线移位，但必须忠于原设计意图。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使机电系统的安装符合规范要求，这是保证机电工程使用及安全功能的管件。例如：水管（包括给水、排水、虹吸雨水、冷冻水、冷凝水管道等）与电气桥架、线槽平行安装，则安装间距应大于 200mm；在水管与电气桥架、线槽安装位置的交叉处，电气桥架线槽爬升至水管上方安装；规范明确规定的管道离墙柱等支撑物，障碍物的距离；

4	考虑管线之间的安装、操作空间	管线安装及维护时，均预留一定的安装操作空间以及各管线安装顺序。如：焊接管道需要考虑焊接空间；丝扣连接的管道需要预留安装喉钳操作空间；保温管道需要预留保温层的安装空间；阀门安装位置除按设计及规范安装要求外还需要考虑阀门操作手柄的位置，以及日后运行时操作的方便性；电气桥架、线槽设置于水管上位或主干风管下方，以便进行电缆的敷设和线路维护等。
5	考虑管线的安装顺序影响	由于管线安装不是同时进行，有一定的先后次序。如先安装上层管线再安装下层管线；先安装里层管线再安装外层管线；先安装较大的管线后安装较小的管线（风管先装后装线槽等）。故管线的布置要避免部分管线安装后，后安装的管线安装困难或需要拆除原已安装的管线后再重新安装。
6	考虑管线之间的安全及相互干扰距离要求	管线的布置还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如电缆桥架与水管道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相符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免由于管道漏水而影响电缆的安全运行；强电桥架、线槽应与弱电（带电信号）分别设置，以免相互干扰；电缆与人行通道尽可能隔离并留有检修空间。

7. 其它

设计优化完成后，应根据优化成果为现场机电管线安装工作提供直观的施工交底，派人常驻现场辅助现场安装施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模型，满足施工要求且保证模型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注：

- 1.五期工程各单体的布局，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情况调整各单体布局。
2. B2 IDC 机房的层数不做限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情况进行设置。
3. D2 机油房的油机配置需满足本期工艺需求，油机的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4.本期人防地下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关于可研土建工程界面划分的补充说明			
序号	专业工程	可研要求的实施主要内容	补充说明

一	建筑及结构工程（地上/地下）	建筑及结构工程	地上主体结构（含外围护结构、内隔墙、防水、屋面工程等）、防火门及卷帘门、抹灰、防水等（含基础承台和土方、降水排水措施）	1. 屋面冷却塔结构次梁需根据工艺要求满足冷却塔安装条件。 2. 土建工程完成冷冻站冷源设备混凝土基础和排水沟、排水管等排水措施，并完成与室外的对接。冷冻站预留区域施工至刚性地面，并为排水沟预留出水管接口。 3. 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完成蓄冷罐承台及预埋件，并做好保护。 4. 土建工程完成一层所有空调室外机组混凝土基础、蓄冷罐管道支架的混凝土基础及预埋件。
		地下室工程	地下主体结构（地下室、泵房、水池等）抹灰、防水等	
二	基坑支护、护坡		基坑支护、护坡、基坑周边排水	
三	桩基工程		桩基础	
四	外立面装饰工程		外立面装饰、外墙保温、外门外窗、雨蓬等	
五	室内装饰工程（不含机房地面面层装饰）		墙、顶、地饰面工程及室内装饰门窗，隔断、防火	1. 首期投产交付的生产设备用房（含IT机房、电池电力室、空调区等）由土建工程实施完成至墙体、顶面腻子层，其它装饰内容由机电工程实施。 2. 首期投产交付的其它区域和暂不启用的楼层按可研要求实施，满足基本验收要求。 3. 关于为机电工程预留的孔洞：孔洞（含楼板和隔墙）预留均由土建工程实施，并完成楼板洞和隔墙上套管外孔洞封堵，其余孔洞封堵由机电工程实施；暂不启用楼层孔洞不预留。
			封堵预留和封堵等，满足基本验收要求；白地板机房(预留机柜机房)毛坯交付	
六	建筑给排水工程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道、阀门、支吊架等）	1.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各楼层软化水进水和出水到恒湿机立管、主管。 2.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空调冷却塔补水、SHU 机组补水立管。 3.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首期启用楼层的冷却水、冷冻水应急补水管，暂不启用楼层应急补水立管做好至屋面并预留阀门。
七	水消防系统		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系统（喷头、管道、阀门、仪表、消火栓、水泵、罐、水箱、灭火器、支吊架等）	
八	气体消防系统		有管网式和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喷头、管道、阀门、仪表、钢瓶、药剂、泄压口、支吊架等）	
九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探测器、模块、层显、扬声器、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消防电话、	

		消防控制主机、控制盘、配管配线等），以及电气火灾报警系统等	
八	通风、防排烟系统	通风、防排烟系统（风机、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等）	
九	建筑电气工程	除机房装修电气照明以外的照明灯具和开关插座、土建内容中的动力配电、防雷接地、配电管线、桥架、配电箱（含机房内预留配电箱及进线）等	土建工程需为机电设备的消防强切提供预留接口，并配合调试。
八	舒适性空调	门厅、监控室、值班室等服务用房所设置的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系统（含配管、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等）	
九	空调主管道工程	楼层公共区域的横向主干管及竖向管井内主立管，含管道支吊架、管道刷油保温、阀门等	全部放入机电工程，土建工程不实施。
八	电梯工程	和电梯相关的导轨、门系统、轿厢、悬挂装置等设备系统及安装等	
九	建筑智能化	弱电埋管、新风机、灾排风机等楼宇控制	1. 土建工程另需完成智能化公共区域走廊桥架安装； 2. 土建工程完成室外智能化埋管及入户、监控配电箱、立杆基础、接地及预留相关管路互通、路由，监控设备安装及室内智能化埋管、桥架由机电工程完成。

吉山五期电梯采购要求

一、基本参数

1、B2 数据中心

DT1、DT2：货梯 2 部

额定载重(KG)：	3.5T
额定速度 (m/s)：	1.00
提升高度 (m)：	49.20
缓冲高度 (m)：	6.00
停靠站 (层)：	8
有无机房：	有
兼消防电梯	
厅门：	中分门
轿厢地板：	铝合金花纹钢板

DT3：客梯 1 部	
额定载重(KG)：	1.35T
额定速度 (m/s)：	1.00
提升高度 (m)：	49.20
缓冲高度 (m)：	6.00
停靠站 (层)：	8
有无机房：	有
厅门：	中分门
轿厢地板：	石材（拼花）

二、 采购要求

（一）基本配备

- 1、检修运行功能
- 2、有司机运行
- 3、自动关门延时（开门保持时间）设置
- 4、光幕保护
- 5、司机控制直驶
- 6、自动运行（无司机运行）
- 7、上电自动开门
- 8、本层呼梯开门
- 9、运行状态显示
- 10、满载直驶及超载不关门
- 11、自动开关照明
- 12、故障时自动靠站
- 13、消防迫降功能

- 14、驻停
- 15、井道参数自学习
- 16、重复关门
- 17、不停层站的任意设定
- 18、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 19、自动定时开关梯
- 20、干扰评价
- 21、输入口干扰评价
- 22、误操作消除
- 23、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 24、机房选层/关开门
- 25、待梯层的任意设定
- 26、司机选择定向
- 27、电梯故障及诊断
- 28、编码器评价
- 29、安全回路保护
- 30、门连锁保护
- 31、辅助接触器保护
- 32、抱闸检测保护
- 33、端站换速及楼层校正
- 34、限位、极限保护
- 35、单按进行楼层选择，复按取消所选楼层

（二）其它要求

1、电梯（货梯除外）主机（曳引机）、控制柜（主板）、门机均为原厂品牌且与电梯整机统一品牌。（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电梯型号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书）。

2、曳引机系统为永磁同步主机

3、门机为：同步变频门机

4、电梯装潢：门框每层为发纹不锈钢（1.5mm 以上）大门套，厅门、轿厢壁均为发纹不锈钢（1.5mm 以上），吊顶为普通型，地坎为硬质铝合金，轿厢内设置 2 个操纵箱，电梯轨道为实心，对重块为铸铁。

- 5、货梯电梯梯门净尺寸 2.0m*3.0mH，轿厢尺寸不小于 2.0m*3.0m*3.0mH。
- 6、完成五方通话的线缆及设备安装，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要求。
- 7、电梯轿厢需自带随行电缆，方便后期摄像机信号传输。
- 8、电梯厂家提供货梯和客梯的轿厢装修样式，由建设单位、设计最终确定后再行实施。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 2、必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投标货物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明细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营业执照；
- 3、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B 级资质；
- 4、或有其指定的具备同等资质的电梯安装及维修单位。制造商必须在南京地区设有分公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许可证复印件）。
- 5、电梯满足保修五年。
- 6、电梯安装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时交付，保证人员通行和货物运输。如在施工过程使用电梯，投标单位必须现场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电梯日常维护和配合，相关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如果因为施工单位没有有效的配合建设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工程计划拖延，可以视情况给与考核。
- 7、电梯竣工验收后，总包单位应负责完成将电梯资产过户给建设单位，所需费用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

一、技术要求

需遵循的国家规范及标准：（以下内容按照现行最新版本选用）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GB/T 29416
-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2008
- 《保温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
-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 366
-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

二、面层

仿石涂料面层，面板厚度不得小于 8mm，每平方质量小于 20kg（需提供系统组成清单和检测报告）。表面应颜色均匀，无破损、裂缝、分层、脱皮、起鼓等现象。（提供小样，选样后现场提供大样尺寸不小于 1.2 米*2.4 米样块，颜色参照效果图）

三、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要求防火等级为 A 级（需附检测报告），保温效果应优良，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导热系数 ≤ 0.036 ，要求满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审图部门审核。

四、专用粘结剂

1.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原强度 $\geq 0.60\text{MPa}$ ，耐水 $\geq 0.60\text{MPa}$ ；
2. 拉伸粘接强度 MPa（与成品板）：原强度 $\geq 0.15\text{MPa}$ ，耐水 $\geq 0.16\text{MPa}$ ；
3. 可操作时间：与水泥砂浆 $\geq 2.0\text{h}$ ，与成品板 $\geq 2.0\text{h}$ ；
4. 砂浆胶粉大于 30kg/t 。

五、锚固件

锚栓应为旋入式锚栓，单个锚栓受拉承载力标准值 $\geq 0.60\text{kN}$ （需附检测报告）。材质应为后热镀锌钢，机械性能、尺寸及公差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六、嵌缝材料和专用耐候密封胶

1. 外观：细腻、均匀膏状物，无气泡、结皮和凝胶，验收无明显差异；
2. 下垂度（垂直） $\leq 3\text{mm}$ ；
3. 下垂度（水平） $\leq 3\text{mm}$ ；
4. 挤出性 $\geq 80\text{mL/min}$

七、其它要求

1. 成品板抗拉性应良好，拉伸粘接强度应大于 0.16MPa ；（需提供检测报告）
2. 系统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吸水率、抗弯强度等参数需满足《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需提供检测报告）
3. 提供抗风荷载性能数值
4. 保温板装饰板应在工厂定制加工完成。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吉山五期 B2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6000000.00	
02	建安工程费	185895200.00	包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3	设备购置费	1084800.00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00	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
05	暂列金额	10000000.00	
06	合计	202980000.00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6000000.00	满足(含管综)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地方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图纸审查等要求，含 BIM 费，含施工图审查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6000000.00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185895200.00	
0201	B2 数据中心工程（地上）	包含建筑及结构工程（非装配式）；蓄冷罐基础及预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含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的装车不含外运）；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空调工程（不包含管井立管）；电气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一氧化碳监控系统；火灾漏电监控系统；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详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m2	42550	3263.12	138845874.72	建筑面积
0202	D2 动力中心工程（含地下室）	包含建筑及结构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消火栓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油气监控系统；火灾漏电监控系统；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详	m2	4020	5350.00	21507000.00	建筑面积

		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0203	地下室土建工程（含人防）	包含建筑及结构工程（含人防战时防护设备等必备物品）；试桩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含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的装车不含外运）；室内装饰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一氧化碳监控系统；火灾漏电监控系统；弱电预留预埋工程；三防系统等(详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m2	3415	5685.10	19414601.28	建筑面积
0204	室外工程	包含室外雨污水管网；室外道路及硬质铺地（满足海绵城市要求）；土石方工程（含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的装车不含外运）；室外标识标牌等；室外生活水；消防水工程；强电及配管井预留；弱电管（井）预留等(详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m2	10410	588.64	6127724.00	室外面积
0205	其它						

注：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3	设备购置费						1084800

0301	设备						1084800
301001	电梯（客梯）		详见设计任务书	台	1	284800	284800
301002	电梯（货梯）		详见设计任务书	台	2	400000	800000
301003							0
...							0
0302	备品备件						0
0302001	备品备件 1						0
0302002	备品备件 2						0
...							0
...	其他						0
	合计费用						1084800

1.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2.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	
0402	试运行服务费用		0	
0403	其他费用		0	
...				
05	暂列金额		10000000.00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山以南，地块南临银杏湖大道、东临联岛路、西临滨湖东路、北临创新中路，总用地面积为 186 亩。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49985 m²，包含B2 机 房楼、D2 油机楼、地下室、室外工程。
2. 计划工期：见招标文件。
3. 现场情况：施工道路、用水、用电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4. 环保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规定。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土建工程：B2 机房楼、D2 油机楼、地下室、室外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室内、外装修、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网；
2. 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预埋。

三、编制依据：

1.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五期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投标报价时须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投标（后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没有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投标时未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的材料，中标后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且价格不予调整。

五、其它编制说明

（一）土建部分

1. 本次土建范围：

（1）地下：土方（不包含土方外运）、桩基、支护、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主体及装修全部包含在内）等，详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2）地上：主体结构（门窗、隔墙、屋面防水保温、楼梯栏杆等）、外立面保温装饰、室内装修等，详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

2. 建安工程费用含总包配合费、赶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施工单位自检项目）、消防检测、房产测绘、国土规划测绘及其他费。包含完成招标范围的材料检测（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建筑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及各类评审、审核、检测、试验、竣工验收、移交等；
3.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外，措施费（包含降排水、大型机械进出场、塔吊、模板、脚手架、其它总价措施费等），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费率，结算按照投标合价中（建筑安装分部分项费用）*投标费率计算；
4. 本工程暂列金额 1000 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包配合费、措施费、完成招标范围的、材料检测费（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建筑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及各类评审、审核、检测、试验、竣工验收、移交等费用及暂列金额，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 具体还应结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综合考虑报价；
6. 本工程土方外运单独招标（包含外运、弃置费、清洁费等），其余内容在投标人范围内，投标人应当配合土方外运单位。

（二）安装部分

1. 安装工程具体范围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 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一氧化碳监控系统、火灾、漏电监控系统、

电梯工程、三防系统、弱电预留预埋工程及室外生活水、消防水工程等。

- (1) 强电系统：主楼及地下室均需按图纸计算到位，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桥架、洞口、防火封堵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2) 弱电预埋：按照图示计算桥架、管道预埋并预留铁丝，接线盒处需预留接线盒面板。
- (3) 空调工程：管井内空调主管不在本次范围，预留套管及封堵洞口（按预留套管考虑）。
- (4) 给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图纸计算到位，满足洁具安装要求。
- (5) 排水系统：室内管道出建筑外墙计算到第一个检查井，室内部分全部安装到位，卫生洁具设备均在本次范围内。
- (6) 消防工程：室内管道出建筑外墙预留 1.5 米考虑，包括气体灭火系统、高压 细水雾系统、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所有 消防管、线、设备均按图施工到位。配电箱中的火灾漏电监控模块、电压信号传感器单列在消 防报警系统中，但火灾漏电监控模块前端的互感器投标人应考虑在其综合单价中，电压信号传 感器前端的互感器、后端的无源隔离器投标人应考虑在其综合单价中，消防火灾报警、火灾控 制盘、模块、区域报警控制器等需采用接入原主机配套的制作厂商或同一品牌。所有消防系统 产品需提供国家提供的 3C 认证。
- (7) 通风工程：均按图纸计算到位。
- (8) CO 检测系统：非人防地库中的 CO 检测装置，包括包含配套的管、线、与风机联动、系统调试、深化设计等全部费用。
- (9) 人防部分：均按图纸计算到位，人防设备安装到位。
- (10) 抗震支架：均按图纸计算到位。
- (10) 电梯工程：投标人应采购安装到位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满足使用要求。

(三) 室外及综合管网

范围：室外管网、道路、景观、室外照明、强弱电线管（预埋）及各类基础、海绵城市措施费等。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要求
1	钢材	优质	南钢、永钢、马钢、沙钢、宝钢
2	水泥	优质	海螺、双猴、江南、中联
3	混凝土	优质	双龙、中联、海华、中砦
4	防水卷材	优质	禹王、东方雨虹、南京先声
5	挤塑聚苯板	优质	欧文斯科宁、可耐福、福乐斯
6	仿石材装饰保温一体板	优质	亚士创能、固安捷、卓宝
7	聚氨酯防水	优质	禹王、东方雨虹、南京先声
8	地砖、瓷砖	优质	东鹏、新中源、罗马
9	铝板（吊顶）	优质	法狮龙、东立、洛斐尔
10	轻钢龙骨（吊顶）	优质	龙牌、拉法基、法狮龙
11	钢制门防火门	优质	凯尔、南京国泰、金陵消防
12	铝型材	优质	江阴裕华、江阴海达、亚铝
13	玻璃	优质	原片：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圣戈班（Saint-Gobin） 玻璃中国、旭硝子（ACG）集团、中国南玻集团 深加工企业：楚江、飞天、新耀皮

14	五金配件	优质	立兴、国强、坚朗
15	内墙乳胶漆	优质	多乐士、立邦、天祥
16	外墙涂料	优质	多乐士、立邦、天祥
17	结构胶密封胶、密封硅胶	优质	美国道康宁公司、迈图有机硅公司（GE）、西卡有机硅公司、 喜力得公司（防火密封胶）
18	密封胶条	优质	eteor 公司 青岛美德橡塑有限公司、江阴海达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19	无机涂料	优质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20	地坪	优质	多乐士、立邦、威尔地坪
----	----	----	-------------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要求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优质	徐州光环、湖光、华歧
2	无缝钢管	优质	天津钢管、包钢、烟台鲁宝、江苏常宝
3	电线、电缆	优质	宝胜、无锡江南、远东
4	灯具	优质	雷士、欧斯朗、阳光
5	开关、插座	优质	雷士、TCL、阳光
6	桥架	优质	扬子华鹏、长江、有能、天源华威
7	配电柜、箱主要元器件应选用	优质	ABB、施耐德、西门子
8	消防报警系统设备（气体灭火控制器、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主机、智能烟感、智能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声光报警器）	优质	爱德华、诺蒂菲尔—霍尼韦尔、西门子

9	钢材（角钢、型钢）	优质	南钢、宝钢、马钢、唐钢、莱钢
10	各类管道阀门	优质	冠龙、贵龙、上海标一、上海沪航、埃美柯
11	水表	优质	埃美柯、长河、宁波
12	卫生洁具	优质	科勒、TOTO、美标
13	湿式报警阀装置	优质	南京消防、福建天广、上海金盾
14	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	优质	上海二阀、上海汉威、中南拜斯
15	组合消防箱	优质	福建天广、扬子消防、扬州宝安、琼花
16	消防喷淋头、喷雾头	优质	南消金枪鱼、福建天广、国泰消防、扬子消防
17	潜污泵、消防泵、生活泵	优质	美国 ITT 水泵、丹麦格兰富水泵、德国威乐水泵
18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	优质	大丰、欧盾、浙江上风
19	通风及防排烟风机	优质	浙江双阳、双城、浙江上风
20	风阀、风口、散流器、消声器、静压箱等	优质	苏州妥思、汉威、格林翰克、浙江上风
21	管道保温、橡塑保温材料	优质	江苏赢胜、金福莱斯、河北华美
22	抗震支吊架	优质	美国拓科、德国慧鱼、安固士、喜利得
23	电梯		上海三菱、通力电梯、迅达、天津奥的斯
24	气体灭火		南京消防、上海金盾、海湾
25	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	优质	威海凯瑞、济南帕沃、昆明英派尔
26	智能疏散	优质	威海凯瑞、上海志纳、济南帕沃
27	水消防沟槽管件	优质	亿佰通、上海威逊、鑫汇通、迈克

说明：以上品牌均为原厂产品。不同控制柜的元器件应有互换性。同性质的产品应尽量采用同一品牌。投标报价中必须注明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设计文件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一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文件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技术标
2.1	封面（技术标）
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经济标
3.1	封面（经济标）
3.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4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